



聖誕節致父親的信

聞則信

親愛的爸爸：

很長時間了，我特別想給您寫封信好好聊一聊，可每次提起筆來又不知道寫什麼好。今天是聖誕節，美國各地張燈結彩，一片喜慶氣氛，慶祝耶穌基督的生日。（聽說最近几年國內每年慶祝這個“洋節日”的氣氛也越來越濃厚，大有后來居上，“趕英超美”的趨勢。）可今天我的心緒一直不寧，我想是上帝的靈在催促我，該給你寫封信了。

首先我想告訴您，我為有一個如此愛我的爸爸感到多么幸運。小時候大多數事情我已經記不清楚了，但媽媽曾多次笑著告訴我，在我小的時候，出門遠行時您常讓我坐在您脖子上背著我；每次您回來的時候，我都會在您的背包里摸一摸，看里面有沒有糖果，如果沒有就在地上打滾、耍賴。可是有几件小事至今仍然珍藏在我的記憶里，儘管您可能早就把它們忘了。有一次我和您一前一后地從您工作的地方走著回家，您忽然跟我說，我走路的時候兩腳總往里拐，這種“里八字”走路姿勢很難看。可不可以注意一下，兩腳直直地走。我從您的口气和眼神里看出您的關切，從那以后我就開始注意我的“走相”，終於把這個毛病改了過來。還有一次，在我七、八歲的時候，得了一种奇怪的病，我看得出您和媽媽為我憂心如焚，您親自帶著我跑到省城治病，這事我直到如今還記憶猶新。后來我長大了，有幸考上了大學，您和媽媽更是勒緊褲帶供我上大學，讓我能夠受到高等教育。正因為你們無私的犧牲，我才有了今天。我以前對這些事沒有什麼感覺，直到現在自己做了父親，才明白我有一個多么偉大、了不起的爸爸，才明白爸爸您是多么愛我。特別是后來我信了耶穌，看到《聖經》把上帝比作慈愛的父親，才更深刻地明白父愛是一种多么偉大的愛。爸爸，我在此發自內心地謝謝您這樣地愛我。正像那首古詩里所說的那樣，“誰言寸草心，報得三春暉”。

爸爸，四年前我回家探親時，跟您有一次心對心的關於信仰的“碰撞”。由于那次“碰撞”過

于激烈，令您不太愉快，最終几乎不歡而散。我為此心里一直感到很難過，也曾在上帝面前忏悔，祈求他赦免我對您的不尊敬。我在此誠懇地向您道歉，請求您原諒我的莽撞和不懂事。我只是想跟您解釋一下，我的本意并不是要得罪您，而只是想跟您分享我當時剛剛得到不久、如獲至寶的信仰。爸爸，四年過去了，我對我的信仰，對耶穌基督有了更多認識。儘管我深深明白我的體會還是极其膚淺，但是，我一天比一天更多地體會到上帝那無法形容的愛，也因此比四年前更強烈地希望您也能接受這浩大的愛。

不久前我与一位正在尋找心靈歸宿的人有一次對話。我問她：“如果有一個人說愛你，你怎么知道他真的愛你？”她說不知道。我問她：“如果他說他肯為你去死，而且真的這麼做了，你認為他是不是真的愛你？”她說：“當然。只是這樣的人并不存在。”我告訴她：“這樣的人存在過。他就是耶穌基督。”

請容許孩子向您介紹一下耶穌基督的愛。《聖經》上說，從人類的共同祖先亞當、夏娃開始，每個人都犯了罪。這不是說每個人都犯過燒、殺、搶、偷、奸淫等地上的法律，而是指每一個人都犯了天上的律法。天上的律法由上帝所制定，比地上的法律要嚴格得多，因為上帝是絕對圣洁、公義的。例如，耶穌基督說過，恨人的，就等于犯了殺人罪。罵人是“笨蛋”者，難逃地獄的烈火。凡看見婦女心里動了淫念的，那人在心里已經与她犯奸淫了。因此，用天上的律法來衡量，可以說我們每個人的一生中每天都在犯罪。而干犯了天上律法的后果也嚴重得多。《聖經》上說，犯了天上律法的任何一條都足以讓我們与圣洁的上帝永永遠遠隔絕，即常說的“死后要下地獄”。永永遠遠！想一想那是件多么可怕的事！

但是，上帝除了有絕對公義的一面，也有無比慈愛的一面。因為愛我們，上帝創造了我們，并為我們創造了浩瀚的宇宙万物。在人類犯罪墮落以后上帝并没有放棄對我們的愛。本來每一個犯了他律法的人都應該下地獄。但上帝不願判我們下地獄，而是派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，變成我們的樣式，來到我們中間，為我們受苦、受辱，并在十字架上痛苦、屈辱地受死，為的是替我們擔罪、償還我們的罪債，好讓我們能与愛我們的上帝重歸于好。在受難三日后，耶穌基督復活，戰勝了死亡的權勢。這樣，通過耶穌，任何人只要愿意到上帝面前來認罪并祈求上帝赦罪，并邀請耶穌基督作自己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，不但他的罪可以得到赦免，而且可以得到永恒的生命（即永永遠遠活在上帝的愛里）。

也許以下這個故事能幫助您理解耶穌基督長闊高深的愛：從前有一個人，從小不但無惡不作，而且不愿認自己的親生父母。二十歲時，犯了故

意殺人罪，被判死刑。罪犯的媽媽傷心無比，跟法官求情，可是法律無情，死罪難免。行刑前一天，告示貼出，第二天早晨八點鳴鐘為號，准時當眾正法。第二天一早，一切準備就緒，罪犯被旁觀百姓圍在法場當中，只等鐘聲一響，行刑官就要開斬。八時正，監斬官一聲令下，“鳴鐘！”負責鳴鐘的大漢拉動鐘繩，可奇怪的是，今天這鐘卻怎么也拉不響。又派三名大漢一起拉，還是不響。于是監斬官派人爬上鐘樓察看，卻發現罪犯的媽媽緊緊地抱著鐘槌，用自己的身体隔在鐘槌和鐘体之間，被沉重的鐘槌砸得血肉模糊，已經死去。原來愛子心切的媽媽，為了讓儿子的生命多延續一刻，趁天還沒亮，上了鐘樓，抱定鐘槌，阻止儿子的喪鐘敲響。監斬官、行刑官、圍觀百姓發現這一切后，一片唏噓，報与法官。經与陪審團咨詢、商議，法官裁定，年輕罪犯的死罪已由他那無罪的媽媽承擔，可免于死。

爸爸，耶穌基督就像那位媽媽，他為我們罪的緣故而痛苦、屈辱地死在了十字架上，為的是救我們免于死。因為將來世界歷史結束、上帝來審判世界的時候，所有信靠耶穌基督的人，他們的罪已經被耶穌基督擔負了，可以免去上帝的刑罰（即免去“下地獄”）。

爸爸，您知道嗎，自從人類的共同祖先亞當、夏娃犯罪以后，這個世界，包括人們的心，就落在撒但魔鬼的控制之下。撒但知道將來它要被打下地獄，就企圖把它所控制的所有人都一同拖下地獄（所謂“死了也要找几个墊背的”），于是用盡一切伎倆阻止人們認識上帝，包括引誘我們去拜那些偶像和假神，讓這些假神占据我們的心，以至于我們的心靈看不到真神；欺騙我們，竭盡全力破坏、挑撥我們和上帝之間的關系。它最陰險、最邪惡的一招就是騙我們說上帝根本就不存在，它自己也不存在。由于它是一個騙術無比高明的騙子，又會“心靈感應術”，可以与我們的心說話，而且因為它是個靈，我們肉眼看不見它，于是絕大多數人都上了它的當，相信了它的謊言。不僅如此，許多人還“認賊作父”，“助紂為虐”，幫撒但散布謊言，反對上帝，仇恨上帝，与上帝為敵。當年耶穌基督就是被這群受蒙蔽而作了撒但幫凶的人所殺害。

爸爸，孩子多么希望您早日識破撒但這個大騙子的伎倆，認清它的邪惡目的，從它的掌握之下早日走出來，不再与愛您的上帝為敵，而是投身到上帝的陣營里來，一起反對撒但。爸爸，孩子愛您，上帝更愛您，他一直在等著与您修好那破損了的關系。您信了耶穌，就可以和媽媽、孩子、及所有上帝的儿女一起享受上帝那無窮無盡的愛。不僅在今生享受上帝賜給我們的、任何金錢都買不到心靈的平安、喜樂和滿足，更重要的，今后在永恒里我們可以永遠在一起，永遠生活在上帝的愛里，永不分离！

謝謝您听您的儿子嘮叨了半天。孩子熱切盼望您早日得到上帝這份無价的禮物！

敬祝 安康！您的儿子敬上 2005 年聖誕節

聞則信 來自中國大陸，現居美國。

（原載"生命與信仰"2006 年 11 期<總第十一期>，版权为原刊物所有）

好消息(二)

為什麼要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？

聖經告訴我們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”——（《約翰福音》3：16-18）

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”——（《使徒行傳》4：12）

“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……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”——（《約翰福音》1：10，12）

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——（《約翰福音》14：6）

得到救恩的三步驟：

一、悔改：向神認自己的罪，痛恨並離棄自己的罪，從世界和罪轉向神。悔改是蒙神赦罪的條件。

二、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：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”（《羅馬書》10：9）

三、讓耶穌基督做自己生命的主：耶穌對門徒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”（《馬太福音》16：24）

禱告：神啊！你是獨一的真神。我需要你的恩典。我承認我是一個罪人。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為我的罪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且死後三天復活。我現在打開心門接受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感謝你赦免我的罪，並賜給我永生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禱告。阿們！

（原載"海外校園"2007年12期<總八十七期>，版权为原刊物所有）